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225号  
【发布日期】2009-09-23  
【生效日期】2009-09-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09〕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单位：

《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义务教育教师的关心，对于依法保障和改善义务教育教师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工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吸引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教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涉及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同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通过实施绩效工资，推动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注意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确保我市教师队伍稳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南宁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0号）及《关于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关政策和操作问题的通知》（桂人函〔2009〕946）精神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

其中，规范后的义务教育教师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属市、县（区）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合理统筹，逐步实现我市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水平大体平衡。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学校要给予适当倾斜。

###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70%。基础性绩效工资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中统一明确为岗位津贴项目，标准由南宁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人事、财政、教育部门确定，一般按月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在本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指导下确定分配方式和方法。奖励性绩效工资可设立班主任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超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学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其他项目。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每年秋季开学后二个月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审批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每学期可分配一至两次。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教育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学校内部考核的指导。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学校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内公开。

（四）校长的绩效工资，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

### 四、相关政策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根据岗位职责的大小，按工作人员所聘岗位对应的系数确定其岗位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参照统一的岗位系数计发（详见附表），管理人员参照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人事和财政部门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我市及各县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对统一的岗位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前，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津贴暂按基本工资标准对应的岗位执行。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从重新聘用的下月起执行新的岗位津贴标准。

（三）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四)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 对完全中学中从事非义务教育教师的津贴补贴问题, 由学校统筹考虑。

(五) 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 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其中,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纪发〔2008〕40号文件精神确定;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六)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要按照自治区教育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 并结合学校实际, 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七) 实施绩效工资后, 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 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 坚决予以纠正, 并进行严肃处理。

(八) 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 可全额享受岗位津贴; 基本合格的, 其下一年度岗位津贴按80%发给; 不合格的, 按60%发给。

(九) 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 享受岗位津贴。

(十) 新聘人员、调入人员, 凡按规定办完编制、人事相关手续的, 可从当月起执行单位聘任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岗位津贴。

(十一)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岗位津贴按比例发给。病假2个月以内的按100%发给; 超过2个月的, 从第3个月起至6个月以内,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90%, 工作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发给100%; 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 从第7个月起,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70%, 满10年及以上的发给80%。

(十二)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婚、丧、产、寒暑假期间岗位津贴照发。

(十三) 请事假连续或累计15天及以上者, 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

(十四) 工作人员受记大过处分且在处分期的, 其岗位津贴按90%发给; 受降职处分的, 按降职后的职务发给岗位津贴; 受撤职处分的, 从撤职的下月起按重新确定岗位的岗位津贴标准发给。

(十五) 工作人员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 其岗位津贴按90%发给;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 按重新明确的职务发给岗位津贴; 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 其岗位津贴按80%发给;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 其岗位津贴2年内按70%发给。

离退休人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 其生活补贴按90%发给; 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 其生活补贴按80%发给;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 其生活补贴2年内按70%发给。

(十六) 工作人员被判缓刑, 缓刑期满重新安排工作的, 其岗位津贴按重新安排岗位的岗位津贴标准发给。

(十七) 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受立案审查尚未有结论的, 其岗位津贴或生活补贴暂不发给。待有结论后, 再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政策规定, 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南宁市所辖县(区)财政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 市财政要强化责任, 加强管理。

(二) 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 严

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帐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各级工资管理制度、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工资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在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工资管理规定程序报同级人事部门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划入个人工资银行账户。

## 六、组织实施

（一）南宁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事、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70号）的精神，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实施办法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二）我市本级及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与当地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三）我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本实施办法，如中央、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津贴分配系数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